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1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 ◆訂定「嘉義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3
- ◆公告公開展覽「劃定嘉義火車站西側地區第一期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4
- ◆公告 115 年度嘉義市獎勵機車業協助宣導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4
- ◆公告福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6
- ◆公告「115 年度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 7
- ◆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澄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包含機車路邊攔檢、機車未定檢通知、巡查、車牌辨識、汽油汽車排氣定檢通知、汽油汽車及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東（含共和）市場空氣品質維護區稽查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等相關管制工作…… 13
- ◆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辦理本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之推動、管制及宣導輔導等相關工作… 13
- ◆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14
- ◆公告本府辦理「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 88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14
- ◆公告本市委託「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之汽車代檢廠」…… 15
- ◆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PN 檢測、尾氣遙測、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宣導、空氣品質維護區、示範區稽查管制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檢測等相關工作… 16

* 法 規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145106160 號

訂定「嘉義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嘉義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收費標準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收費標準表

114 年 12 月 2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45106160 令發布

一、每月長期照顧費

| 失智程度 | 長期照顧費上限 | 費用內含 | 費用不含 |
|------|---------------------|----------------------------------------|---------------------------------------------------------------------------------------------------------------------|
| 輕度 | 40,600 元~46,500 元/月 | 1.長期照顧費含照顧服務費、住宿費、膳食費。 2.膳食費含三餐加點心。 | 1.個人日常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及其他消耗品。 2.外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3.其他因使用者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4.私用電視裝機費及有線電視及網路通訊費用。 |
| 中度 | 35,000 元~44,000 元/月 | | |
| 重度 | 36,000 元~49,000 元/月 | | |

二、長期照顧費超過上表金額，單位須依「長照機構或特約單位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檢附相關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府都更字第 1140552379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劃定嘉義大車站西側地區第一期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止，計 30 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嘉義市政府電子公告欄：嘉義市政府網站(<https://www.chiayi.gov.tw/Default.aspx>)/公告/電子公告欄。

(二)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Default.aspx>)/訊息專欄/都市更新科。

(三)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四)嘉義市東區、西區區公所。

(五)嘉義市竹園聯合里辦事處、北興聯合里辦事處。

(六)嘉義市後驛里、福全里及慶安里之公告欄。

三、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下午 2 時及 6 時假小小北都市更新駐點工作站舉行（地址：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 號）舉行 2 場次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相關位置之建議內容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意見，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嘉市環管字第 1144002791 號

主旨：公告 115 年度嘉義市獎勵機車業協助宣導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局長 蕭 令 宜

115 年度嘉義市獎勵機車業協助宣導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計畫

114.12

- 一、經由定期檢驗及維修保養作業可以評估機車之使用狀況，針對老舊不易維修之機車給予民眾汰除之建議，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老舊機車造成的空氣污染，鼓勵機車業針對老舊不易維修之機車，跟車主宣導淘汰老舊機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本計畫獎勵對象為登記於嘉義市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業者。
- 五、本補助計畫預算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
- 六、本計畫所稱老舊機車係指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另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 (一)老舊機車之車籍登記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嘉義市。
 - (二)報廢、回收日期應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5 年 12 月 11 日止。
- 七、老舊機車經宣導及協助完成報廢及回收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協助淘汰一輛設籍於嘉義市之老舊機車（老舊機車車籍登記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嘉義市）獎勵 300 元，補助限額 1,000 輛。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八、補助期間及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含）止或獎勵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用罄為止。申請 115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15 年 12 月 18 日提出申請者或補助經費用完，則不予補助。
- 九、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如附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名冊總表（僅送 1 件者無須檢附）。
 - (三)環境部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逐車）。
 - (四)宣導報廢之老舊機車照片（逐車）。（最多 3 張，須可清晰識別車身、車牌號碼及機車行店內特徵，其中 1 張應有老舊機車與車行店面同時入鏡。
 - (五)電匯撥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戶名必須為公司行號名稱或負責人姓名），如提供負責人帳戶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1 月份

- (六)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於第一次申請時檢附)
- 十、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
- 十一、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保局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
- 十二、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三、本補助計畫內容若有異動，環保局得公告修正。
- 十四、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保局網站-補助資訊專區下載 (<https://epb.chiayi.gov.tw/Default.aspx>)。
- 十五、本補助計畫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381741 號

主旨：公告福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福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福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煜宸（身份證字號：T12590****）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8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張鈞諺（身份證字號：H12539****）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美源里民生南路 296 號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45106844 號

主旨：公告「115 年度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

市長 黃 敏 惠

115 年度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

(114.12.10 版)

- 一、嘉義市政府為推動友善且完整的充換電基礎設施，鼓勵設置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補助項目：指提供電動二輪車輛能源補充之設施，包含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 五、補助對象：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法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本市各機關、學校，於本市觀光景點、量販店、便利商店、社區住宅、學校、加油站、郵局、公私立停車場或其他環保局認定之地點設置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者，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補助規定之單位，得向環保局申請補助。
- 六、補助計畫預算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
- 七、補助期程及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用完為止。申請補助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
- 八、申請補助規定：
 - (一)本計畫受理補助順序以寄達(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或親送環保局順序排序排定受理。
 - (二)申請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設置補助者：
 - 1.使用該電池交換系統設施之電動機車須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TES）之認證。
 - 2.申請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設置補助者，其同系統電池交換系統設施設置站數須於 112 年底前已於全國設置總數超過 500 站。
- 九、本計畫專用名詞說明及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
 - (一)本計畫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參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1 月份

供電系統相關產業標準」及「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定義，該設施須可提供電動二輪車進行能源補充，設施類別包括交流(AC)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其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說明如下：

1.AC 充電設施：

- (1)指設置交流(AC)充電插座，得含充電管理系統。
- (2)需符合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 (1)電動機車使用者可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包含承載電池組之櫃體、充電設備、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但不含供交換之電池組。
- (2)需符合 CNS 16125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 (3)需符合 CNS 16126 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上述 2 類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等電工法規。

十、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原則：

(一)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 1.設置地點應為機車停車場或符合規定之停車場。
- 2.應為投幣式充電站，至少設置 1 個投幣孔對應 2 充電插座。
- 3.採用 AC110V 充電，可支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證核准之各電動機車車款充電變壓器。
- 4.每座充電站具獨立電表可供統計用電量。
- 5.收費方式可使用新臺幣 5 元及 10 元硬幣，並可調整費率。
- 6.具備計時功能，可連續投幣繼續累積時間，充電結束後立即中斷電源。
- 7.具防漏電設施，可立即切斷電源，防止觸電情況。
- 8.各充電孔應有插座防護蓋且各有電源指示燈顯示通電。
- 9.具狀態指示燈且有中文標示(充電/待機/錯誤或故障)(例如：充電中為黃色，待機為綠色，錯誤或故障為紅色)。
- 10.須提供公眾使用，設置地點應配置專屬停車位，另應訂定所管理之充電站使用規定、操作說明及維修專線，張貼於充電站周圍明顯處供使用者參閱。設置於戶外空間者應有防雨及防水設施(如遮罩等)。
- 11.申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同一申請單位最多得申請 2 座。

(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須設置於符合設置規定之場地，應有專人管理能源補充設施，且每座能源補充設施均須配置專屬停車位。若設置抽取式電池組之充電專區，並以車電分離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1 月份

方式進行充電時，得免除設置停車位，但需保留暫停交換空間。另須符合以下條件：

- 1.電池交換系統軟硬體包括中控中心（總管所有電池交換系統設施）、電池交換站（各站規格條件須一致）、系統補充之電池組、供會員機車使用之電池組管理供電管理晶片（以下簡稱管理晶片）。其中電池交換站所設置之交換機台須具有數個電池交換槽，並可同時自動為該等電池組充電。
- 2.所使用之電池組具有管理晶片，可儲存電池組本身、所有人及每次使用車輛之編碼，記錄電池故障狀態偵測與顯示、充放電次數、每次充放電量充電機台編號、充電日期與時間及計費之紀錄與統計，溫度、容量、電池製造商代號、營運商代號、電池製造日期及電池序列號，並可傳輸前述資訊予電池交換機台及電動機車之管理晶片，並獲得電動機車與電池組使用及付費之歷史紀錄。
- 3.交換機台可由使用者自行操作換電功能；具有網路連結功能，可與中控中心連線，進行電池組與交換之監控及交換日期、時間、交換者資料、電池序列號、交換累積次數、交換站代號、電池製造商代號及營運商代號等營運資料傳輸。

十一、補助金額及規定：本計畫各類型能源補充設施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若有接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則與本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其他規定說明如下：

- (一)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充電設施每座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 (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每座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十二、補助作業流程說明：申請本補助計畫應備以下文件經環保局審核（必要時得至規劃設置地點現勘）通過，取得環保局核可函後，始具本計畫補助資格。申請階段文件如下：

- (一)申請階段：申請設置本計畫能源補充設施補助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等，應檢附相關文件一式 1 份，寄送或親送至環保局。應備文件如下：
 - 1.「申請階段」應準備事項檢核表（附件一）。
 - 2.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 3.公司（法人）（社區管理委員會）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 4.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總表（附件三）。
 - 5.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含平面配置、單線）規劃圖（附件四）。
 - 6.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備補助金額預估表（附件五）。
 - 7.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證照、勞保卡影本。
 - 8.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若能源補充設施使用者為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1 月份

- 9.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使用年限 2 年以上同意書或租賃（標租）契約。（若能源補充設施使用者非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 10.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如為社區大樓應有經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證明書。
- 11.公司（法人）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六）。
- 1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二)審查階段：

申請單位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完整者，經環保局電話通知，應於接到通知後 14 日工作天內補正，並於收件（或補件完成）後重新審查，最後將審查結果以核准函通知申請補助對象，而逾期或未補正完整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三)施工驗收階段：

申請單位須於接獲環保局同意補助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核准函隔日起 90 日工作天內完成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及驗收。申請者未能於 90 日工作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設施建置及驗收，則不予補助（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建置及驗收經函報本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延長期限至多 30 日）。設置作業電工部份須由持有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負責施工，使用材料及零組件為 CNS 合格產品，非經環保局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施工內容。

(四)檢據核銷階段：

申請單位須於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及驗收完畢後 20 日工作天內，檢附各相關文件、單據以掛號寄送至環保局受理窗口。申請單位另須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發票或領據正本，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發票或領據影本、交貨簽收單影本，環保局受理窗口接獲申請單位檢據核銷之相關文件、單據後，進行符合度審視，若不齊全及不符同意補助內容時，應於接到通知後 14 日工作天內補正；如符合同意補助之內容則進行驗收核銷撥補助款予申請單位。核銷階段應備文件如下：

- 1.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核准函影本（附件八）。
- 2.「核銷流程」文件資料檢核表（附件九）。
- 3.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部分及全景）（附件十）。
- 4.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完工圖（含平面配置、單線）（附件十一）。
- 5.設施設置驗收報告表（附件十二）。
- 6.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備清單及補助金額結算表（附件十三）。
- 7.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結算總表（附件十四）。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1 月份

8.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單據核銷黏貼表（附件十五）。

9.領據（附件十六）。

(五)結案歸檔與抽驗階段：

環保局得於結案歸檔完成之能源補充設施中進行抽驗，以能源補充設施數量之 20%為原則。

(六)其他注意事項：

1.補助經費採電匯方式撥款。

2.設置單位應負自行維護、保養、修繕及管理充電站之責任義務。

3.由本計畫補助設置之投幣式充電站應遵守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管理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4.凡本計畫補助設置之能源交換補充設施所蒐集之電池管理資料、智慧電能管理系統資料，皆須妥善留存檔案，且不得拒絕環保局公務需求之盤查、調閱或使用。如拒絕環保局公務需求之盤查、調閱或使用，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列管期間如於驗收完成後 2 年內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遷移時，申請人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遷移規劃書，向環保局申請遷移能源補充設施，經核准後始得進行遷移，並應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 75 日工作天內完成遷移及驗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備查：

(1)核准遷移函影本。

(2)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

(3)未能依前項規定於 75 日工作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遷移及驗收者，環保局得追回補助款。

十三、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四、本補助計畫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環保局解釋之。

十五、本計畫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用完為止。

十六、附件

附件一

嘉義市電動二輪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
申請作業-申請階段應準備事項檢核表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日期：_____

| 項次 | 申請流程文件名稱 | 是否完備 |
|---------------------|-----------------------------------------------------------------------------------------------------------------|----------------------------------------------------------|
| 申請階段（一式 1 份） | | |
| 1 |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申請表（附件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 公司（法人）等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總表（附件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含平面配置、單線）規劃圖（附件四）。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用料清單及補助金額預估表（附件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 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證照、勞保卡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 |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若能源補充設施使用者為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 |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使用年限 2 年以上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若能源補充設施使用者非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9 |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如為社區大樓應有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 | 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1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說明 | 1.附件四、五之表單張數須對應附件三表中的地點數量，例如設置地點有 10 處，則附件四、五之表單張數各須有 10 張，且地點編號請依照附件三之地點編號排序。 2.附件七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

備註：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45106905 號

主旨：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澄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包含機車路邊攔檢、機車未定檢通知、巡查、車牌辨識、汽油汽車排氣定檢通知、汽油汽車及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東（含共和）市場空氣品質維護區稽查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等相關管制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45106903 號

主旨：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辦理本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之推動、管制及宣導輔導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府工使字第 11414586571 號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依據：建築法第 77-2 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嘉義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所受委託應完成之項目：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
- 二、本委託期限溯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但遇特殊情況、法令變更或委託契約終止時，從其規定。
- 三、應於實施前一週，將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之審查建築師名單造冊送嘉義市政府備查；名單異動時亦同。
- 四、辦理本項審查業務之人員執行審查時，係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故應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循私，就其個人所承辦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 五、處理本委託審查之業務，如有不法致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府都更字第 1140552580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 88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 88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 三、計畫範圍：嘉義市南門段二小段 88 地號等 8 筆土地，總面積為 9,837 平方公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1 月份

- 四、實施方式：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
- 五、完成期限：依都市更新條例、本案核定之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公開評選文件之相關規定。
- 六、受理期間：自公告日（1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申請截止日（1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 七、領取公開評選文件：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請至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訊息專欄）填妥領標表單(<https://reurl.cc/YkY0Q0>)，再由主辦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 八、申請文件提送單位：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 九、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4,000 萬元整，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所載規定繳納。
- 十、申請人資格：詳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第 4 章」。
- 十一、審查及評選作業：詳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第 6 章」。
- 十二、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申請人如有對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案公告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11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
- 十三、連絡單位：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十四、聯絡電話：(05)225-4321 分機 133，趙小姐（聯絡人）。
- 十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45107035 號

主旨：公告本市委託「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之汽車代檢廠」。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辦理事項：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 二、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受委託汽車排氣檢驗站如環境部汽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之代檢站查詢所列（查詢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1 月份

網址：<https://mobile.moenv.gov.tw/FuelCar/Station/StationLocation>）

四、對於本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電話：05-2251775 分機 210，范小姐）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45106958 號

主旨：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PN 檢測、尾氣遙測、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宣導、空氣品質維護區、示範區稽查管制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檢測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GPN：2009000059